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 126號意見書

Submission No.126

THE HONG KONG EXECUTIVE, ADMINISTRATIVE & CLERICAL STAFF ASSOCIATION
TRADE UNION REG. NO.44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13-219 號三樓
213-219, HENNESSY RD., 3RD FL. HK.
電話/ TEL.: 2507-5500 2507-3187 圖文傳真/ FAX: 2827-8243
網頁地址/ HOMEPAGE: <http://www.hkeac.org.hk> 電子郵件/ E-MAIL: hkeac@hkeac.org.hk

反對引入「公眾利益」抗辯 和 支持立法不能再遲

特區政府爲了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從去年九月發表立法諮詢文件後，到今年二月發表「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來看，條例草案已充份吸納了各界人士的意見，提出了多項修訂，作出了政策方向上的重要修改和澄清，更清晰明確地釐定各項定義及概念，還將一些現有罪行的範圍大幅收窄，甚至把一些現有罪行刪除。

本會就引入「公眾利益」抗辯及立法不能再遲這兩點提出意見。

條例草案有關竊取國家機密罪的立法，一直受到本港傳媒團體及企業界人士的關注。有傳媒人士質疑「竊取國家機密罪」，何者屬「機密」不易界定，因而使傳媒很易「誤踩陷阱」，憂慮有關條例對本港的「新聞自由」構成嚴重威脅，而提出「公眾利益」抗辯。

本會認爲：（一）憂慮是沒有根據的，因爲，「基本法」對市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作了廣泛的、多層次的保障，這是最可靠的、最根本的保障，故不會損害市民各項權利和自由。「基本法」已經賦予市民享有言論自由，而且任何法例必須符合兩條人權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正因爲這樣，故絕不會發生如有些人所說的「思想入罪」、「以言入罪」的情況，相反，更可保障言論自由，因爲有一條可供依據的底線。

（二）關於竊取國家機密，大部份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都有關於非法披露若干類官方資料的罪行。在某些國家，例如澳洲和新加坡，這罪行涵蓋的範圍廣泛，其中包括所有類別的機密資料，以及禁止所有未經授權的披露，即使作出披露不具「損害性」。條例草案「未經授權的披露」而取得的受保護資料作出「損害性披露」訂爲違法，後又將有關範圍訂爲「違法取覽」，訂明「違法取覽」僅限於透過在香港法律下指定的刑事行爲取得資料，即黑客、盜竊、搶劫、燬竊及賄賂。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

THE HONG KONG EXECUTIVE, ADMINISTRATIVE & CLERICAL STAFF ASSOCIATION

TRADE UNION REG. NO.44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13-219 號三樓

213-219, HENNESSY RD., 3RD FL. HK.

電話/ TEL.: 2507-5500 2507-3187 圖文傳真/ FAX: 2827-8243

網頁地址/ HOMEPAGE: <http://www.hkeac.org.hk> 電子郵件/E-MAIL: hkeac@hkeac.org.hk

條例草案是參照國際上的通常做法，妥善處理了保護國家機密與獲取信息自由的關係，確保企業機構對資訊流通自由的需要，確保香港市民享有的知情權符合國際人權標準。故此，不存在「誤踩陷阱」，如果有人「以身試法」，那是守法和法治問題，完全不是「新聞自由」問題，更不能以披露受保護資料符合公眾知情權所謂「公眾利益」抗辯為由，作為免除非法披露罪刑事責任的法律依據。

- (三) 官方機密條例若果引入「公眾利益」作為抗辯理由，就會令刑法的原則不清晰。何謂公眾利益？如何界定公眾利益？在刑法上形成一個灰色地帶。其實在保護國家安全資料已經界定了，例如國防、保安，這些要保護的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故此，條例草案在未經授權下作「損害性」披露，從「損害性」方面去考慮是正確的。
- (四) 事實上，在官方機密條例中是否須加「公眾利益」的抗辯，在英國國會有關「一九八九年官方機密法」的辯論，以至香港在回歸前的立法局審議將英國法例本地化的工作中，曾予以充分考慮，結果皆認為無須加入有關的抗辯。眾所周知，香港的法例是以英國法例為基礎，而英國法例中並沒有這項「公眾利益」的抗辯。

上述理據充分顯示沒有必要引入「公眾利益」抗辯。但還有人不斷提出各種似是而非的所謂理由，其實是誤導市民，意圖削弱立法所應起的作用，以及阻延立法，引起市民關注和警惕。

本會認為，時至今日，特區政府延遲立法的話，就不利全面落實「基本法」，將會使香港有可能被利用為危害國家安全和顛覆中央政府的活動基地。事實上，過去五年多已經有這種跡象出現過。香港是法治之區，法例不健全，對實施正常管治有很大危害，尤其是當前世界局勢動盪，國家安全已成為人們關注焦點，更突顯二十三條立法重要性和緊迫性。現在進行立法程序是恰當的，二十三條立法再不能拖下去。……希望在今年七月前通過一部符合「基本法」的要求，符合香港實際的條例。為香港特區法治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

THE HONG KONG EXECUTIVE, ADMINISTRATIVE & CLERICAL STAFF ASSOCIATION

TRADE UNION REG. NO.44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13-219 號三樓

213-219, HENNESSY RD., 3RD FL. HK.

電話/ TEL : 2507-6500 2507-3187 圖文傳真/ FAX : 2827-8243

網頁地址/ HOMEPAGE : <http://www.hkcas.org.hk> 電子郵箱/E-MAIL : hkcas@hkcas.org.hk

危害國家安全和統一的犯罪提供法律依據，同時也為香港社會遵守「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提供行為規範。